

附表一

桃園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主管災害區分表	
災害類別	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
風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火災、爆炸災害	消防局
旱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工業管線災害	經濟發展局
水災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	水務局
寒害、森林火災、動植物疫災	農業局
空難、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	交通局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、輻射災害	環境保護局
生物病原	衛生局
捷運工程災害	捷運工程局
捷運營運災害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其他災害	依法律規定或由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。